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在各地區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使各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以促進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係指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

第四條 建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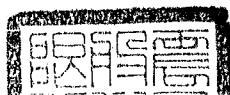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監理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對於其經營管理、財務及業務資訊、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其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下列各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組織成員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
- 二、風險評估：係指子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指公司所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
- 四、資訊及溝通：資訊係指公司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內容，而溝通係指公司將資訊告知相關人員。
- 五、監督：指公司自行檢查內控制度品質之過程。

第五條 對子公司經營管理監理之控制作業

一、組織架構：

- (一) 董事、監察人：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當地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指派其代表人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改任亦同。
- (二) 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選任之。
- (三) 部門劃分：部門得依業務、管理二大功能設置，各設置主管直接向各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



- 二、規劃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訂定與各子公司間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訂定監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營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第六條 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監理之控制作業

- 一、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 二、督導各子公司除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 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各項管理報告及報表，進行分析檢討。
- 四、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產、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七條 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之監理與控制作業

- 一、依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適時派遣內部稽核人員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將查核所見缺失及建議事項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辦理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取得各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覆核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五日制定。
- 二、第一次修正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